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 月 6 日廢字第 J92A0019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……訴願人住居地……臺北縣……訴願機關所在地……臺北市……在途期間…… 2 日……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轄區環境巡查勤務時，於 91 年 12 月 12 日 11 時 12

分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內空地，發現訴願人將廢棄建材任意堆置於空地上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文山區隊罰字第 X34881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

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2 年 1 月 6 日廢字

第 J92A0019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2 年 1 月 6 日廢字第 J92A0019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係於

93年2月20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中載明：「……注意事項：1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○○路○○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3年3月24日。然訴願人遲至94年6月21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本府訴願審

議

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